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高国资听告字〔2018〕3-1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01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76公顷（水田0.0457公顷、水浇地0.001公顷、坑塘水面0.0009公顷），建设用地0.0539公顷（全为村庄）。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荷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015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1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76 公顷（水田 0.0457 公顷、水浇地 0.001 公顷、坑塘水面 0.0009 公顷），建设用地 0.0539 公顷（全为村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水田 65.0 万元/公顷、水浇地 6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7.5 万元/公顷、村庄 6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5% 给你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你经济社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3.68 万元。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全额支付。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高国资听告字〔2018〕3-2号

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墨编村民三、四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085公顷，其中农用地0.7085公顷（水田0.7076公顷、坑塘水面0.00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荷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墨编村民三、四组的集体土地 0.7085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墨编村民三、四组。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70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85 公顷（水田 0.7076 公顷、坑塘水面 0.0009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墨编村民三、四组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水田 6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5% 给你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高国资听告字〔2018〕3-3号

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白梅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5793公顷，其中农用地3.5642公顷（水田3.4232公顷、坑塘水面0.141公顷），未利用地0.0151公顷（全为河流水面）。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荷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白梅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5793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白梅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3.5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642 公顷（水田 3.4232 公顷、坑塘水面 0.141 公顷），未利用地 0.0151 公顷（全为河流水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白梅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水田 6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7.5 万元/公顷、河流水面 2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5% 给你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高国资听告字〔2018〕3-4号

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8.5648公顷，其中农用地8.5201公顷（水田4.502公顷、坑塘水面3.0752公顷、沟渠0.9429公顷），未利用地0.0447公顷（全为河流水面）。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荷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8.5648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8.56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5201 公顷（水田 4.502 公顷、坑塘水面 3.0752 公顷、沟渠 0.9429 公顷），未利用地 0.0447 公顷（全为河流水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水田 6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7.5 万元/公顷、沟渠 67.5 万元/公顷、河流水面 2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5% 给你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用于支持村集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土地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